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注销回购股份 被动增加至 30%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回购股份合计 54,857,82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2,000,000 股变更为 1,617,142,1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0%被动增加至 30.91%。

●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用途“回购股份的 90%-95%用作股权激励计划，5%-10%用于注销”变更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维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维维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和《维维股份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合计 54,857,82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2,000,000 股变更

为 1,617,142,1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9.90%被动增加至 30.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9,928,000	29.90	499,928,000	30.91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新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